

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

公开表11
金额单位：元

部门：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

项目	行次	资产总额	流动资产	固定资产					对外投资/有价证券	在建工程	无形资产	其他资产
				小计	房屋及构筑物	车辆	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	其他固定资产				
栏次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合计	1	168499624.08	27977235.29	102710250.10	72459298.28	2172223.52	0.00	28078728.30	0.00	0.00	10406633.20	27405505.49

- 填报说明：1. 资产总额=流动资产+固定资产+对外投资/有价证券+在建工程+无形资产+其他资产；
 2. 固定资产=房屋构筑物+车辆+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+其他固定资产；
 3. 填报金额为资产“**账面原值**”。